

35

呈 府 政 縣 都 宜 北 湖

次要

建設

第一科電政

5627

33344

存

發

為奉令呈報本縣收音機業於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籌設成立由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已於三月十一日

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八日

12交科

上

附

件

號

收文 字第

呈 勤 三 字 第 三 六 號

年 月 日

時 到

25-11-27 日 (星期五) 17
省建字第 22263 號

案奉

鈞府二十五年十月十日省建二字第二零三九號訓令內開：

畧以奉

行政院訓令關於設置收音機一案。各縣市政府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。並限於半年內設置

完成以肅功令。

等因；奉此。查本縣無線電收音機、業於本年二月一日籌設成立、宣揚文化、頗受民衆歡迎、奉令前因；理合具文呈報

鈞府鑒核。案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兼代主席 盧

代理宜都縣縣長 張正性

張正性印

中華民國

二十五年
閏五月

月

二十四

日